



地 址：臺北市館前路四十九號三樓

電話：(02)2382-1666

### 團體傷害保險規劃書

#### 承保項目與金額：

保險項目 (保險金額詳右欄)	A	B	C
意外身故失能	100 萬元	喪葬費用失能 20 萬元 (累計限額 69 萬元)	200 萬元
傷害醫療保險給付 (實支實付型)	2 萬元	1 萬元	2 萬元
傷害醫療保險給付 (日額型)	1 仟元	1 仟元	1 仟元
每一人保險費(年)	1000 元	430 元	1580 元

註一：本案限出生滿 1 個月至未滿 65 足歲者且職業類別第一至三類投保，續保至 70 歲為限。

註二：未滿 15 足歲限投保方案 B。

註三：方案 C 限職業類別一至三類現職公教人員投保，眷屬(員工父母)限投保方案 A。

註四：員工退休或離職後續年度保險公司不再承保，並喪失續保資格。

註五：員工未投保或本公司不受理要保者，眷屬不予受理投保。

註六：每一要保件人數至少須達 50 人以上。

註七：本案需每年續約，一年一約，不保證續保。

註八：被保險人(含員工及眷屬身份)投保傷害醫療保險有效契約投保張數，超過法令規範之承保上限時，本公司有調整內容及是否承保之權利。

註九：本專案不得重複投保；如被保險人已投保本公司其他傷害險者，本公司仍保留承保與否之權利。

要保人：新竹市政府

保險期間：自起保日起一年

承保範圍：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，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或死亡時，依照本契約之約定，給付保險金。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，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。

承保方式：被保險人以列名方式承保，要保人於投保時向本公司提供被保險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類別、身份證字號、保險金額、告知事項及聲明事項等。

#### 除外責任(原因)

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、失能或傷害時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。

一、要保人、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。

二、被保險人犯罪行為。

三、被保險人飲酒後駕(騎)車，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。

四、戰爭(不論宣戰與否)、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

五、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、灼熱、輻射或污染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。

前項第一款情形(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)，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，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。

#### 不保事項

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，致成死亡、失能或傷害時，除契約另有約定外，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，

一、被保險人從事角力、摔跤、柔道、空手道、跆拳道、馬術、拳擊、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。

二、被保險人從事汽車、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。

備註：

- 職業類別、拒保行業及疾病依本公司之規定辦理。
- 其他事項依照台產團體傷害保險條款辦理。
- 要保時請填寫要保書及團體傷害險被保險人名冊。

此致

新竹市政府

個人保險部 敬啟

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五 月 二 十 八 日